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及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u>資金</u>之<u>存儲</u>，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u>資金存儲方式</u>，依<u>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u>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一、第六條原條文明定<u>勞工權益基金</u>應在市政府代庫銀行<u>設立</u>專戶存儲，年度終了基金如有賸餘，滾存基金循環運用。</p> <p>二、惟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專</p>	<p>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戶存儲應在市政府代庫銀行，似過於限縮基金專戶存儲之對象，故修訂第六條規定，將存儲方式依照市庫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三、未來針對餘裕資金部分，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經財政局同意</p>	
--	--	--	--	--

			後，選擇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業務。	
--	--	--	-----------------------------	--